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召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每一項為單一決議案)：

執行董事：

- (A) 王愛兒女士
- (B) 林江先生
- (C) 李潤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 (D) 李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林至穎先生

(F) 黃耀傑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而如本公司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而如本公司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d)項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8. 載於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9. 載於本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11. 載於本通告第6及第7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12.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1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
1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